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明112上379字第11200071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高銘祺之112年8月15日下午4時5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上訴狀繕本、上訴理由(一)狀繕本、112年4月20日及112年5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79號林文龍等與陳高月娥等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應送達高銘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

書 記 官 劉美垣



